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恒生电子江苏总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建）建〔2024〕4号

南京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恒生电子江苏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建邺发改备〔2023〕179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宜悦街以北、庐山路以东地块。该项目为恒生电子江苏总部，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占地28851.45 m²，总建筑面积184452.25 m²，容积率4.67，绿地率21%。项目由四栋办公塔楼（A栋、B栋、C栋、D栋）、3层裙房及2层地下室组成，功能为办公、办公配套设施及配套商业。裙房为办公配套设施及配套商业，通过连廊连接四栋办公塔楼。A栋为超高层（150米）办公，其余三栋为100米以下高层办公，地下室为机动车停车库、非机动车停车库、设备用房。3台燃气锅炉位于A栋负一层。项目建成后，作为南京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及配套商业建筑使用，3台燃气锅炉为办公区进行集中供热（暖）。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

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工艺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炉废水经冷却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中 B 级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6、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四、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海盈生态环境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